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楊淑蘭
聯絡電話：(02)7736-6722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會(一)字第0960175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175239.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於「不發生財務短絀」之前提下，辦理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有關「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計算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6年11月1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006522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國立大學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得不造成各校財務短絀與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惟經各校反映對於「不發生財務短絀」之前提，於實際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部爰擬議「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計算方式陳報行政院，並經同意暫採甲案至97年度。
- 三、前揭所稱甲案之計算方式，係考量近6年國庫撥款增置國立大學學校院固定資產之金額，占各年度固定資產增置總經費之比率約75%，亦即國立大學學校院增置固定資產之財源，約75%係由政府補助，學校出資重置部分約僅占25%，



爰於核算餘絀時，應予扣除無須由學校出資重置部分 - 折舊總額之75%，亦即將「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75%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

四、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按前一年度決算執行結果，依前揭核定計算方案，作為當年度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之核發依據；另有關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請各校參酌並於97年度提供意見報部，俾利研議適當之績效衡量機制再行報院。

五、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社教司、人事處、會計處

96/11/30
17:43:25

裝

訂

線

